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何志偉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岳鼎龍先生（曾用名為岳亞龍）（「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及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志偉先生，30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現為合肥可為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於加盟本公司後，何先生將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事務。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6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何先生之資歷、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岳鼎龍（曾用名為岳亞龍）（「岳先生」），40歲，於市場營銷、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營業部市場營銷主管。岳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岳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岳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委任岳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及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岳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委任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及岳先生加入董事會。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何志偉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岳鼎龍先生、張裕豪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